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47號

債 權 人 游菟瑜

0000000000000000

鄭杏姬

0000000000000000

楊程雅

郭鼎閔

前列游菟瑜、鄭杏姬、楊程雅、郭鼎閔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（一）向債權人游菟瑜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陸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（二）向債權人鄭杏姬給付壹佰參拾肆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（三）向債權人楊程雅壹佰零肆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（四）向債權人郭鼎閔給付玖拾肆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各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